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触及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9亿元至41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首次风险提示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23-02-13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	00160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002805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鼎盈事件驱动混合（LOF）	169201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转型成长指数	003366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短债	006516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	006449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	006927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007425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00742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之江凤凰ETF	512190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	009113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	009527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	008613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00861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	011824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	013145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013781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408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014492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4490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015778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	015836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混合	01696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78号文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00元，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共计 20,949,796.27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928,377.36元后的932,275,622.64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10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928,377.36元后的32,275,622.64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4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入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208159712610000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2,275,622.64元募集资金存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002263732666000006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3,000,000.00元募资金资金存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539000204102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及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53900020410201）的9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620007880140000754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	520815971261000030	存续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20000226373266600000652	存续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400007547	存续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5539000204102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净额1%的，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开立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销户前余额85561.43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份 75,364,6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持有宝钢包装股份 21,17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长峡金石与安徽交控金石因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宝钢包装股份 96,538,7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长峡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901,6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60,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901,6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安徽交控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7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7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7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长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660,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321,566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

2023年2月13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长峡金石和股东安徽交控金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均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364,605	6.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5,364,605股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1,174,100	1.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174,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64,605	6.65%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100	1.87%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合计	96,538,705	8.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25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364,605	6.6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25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174,100	1.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顾清泉先生持有本公司20,8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庆九先生持有本公司14,0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丁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14,01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帅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7,2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钱进先生持有本公司6,6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6,58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本公司69,342,88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 (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022年7月20日，减持主体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2022年8月11日起 6个月内，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9,3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自2022 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3,909,300股，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到，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42,885	33.91%	IPO前取得：33,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4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2,885股

减持主体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866,700	10.20%	IPO前取得：10,20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700股
庆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4,500	6.85%	IPO前取得：6,8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4,500股
丁彩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1,898	6.85%	IPO前取得：6,8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1,898股
帅建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38,400	3.54%	IPO前取得：3,5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00股
钱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24,600	3.24%	IPO前取得：3,2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600股
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86,787	3.22%	IPO前取得：3,20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0,2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224万股，此次转增已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448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清泉	20,866,700	10.20%	协议约定
	庆九	14,014,500	6.85%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4,011,898	6.85%	协议约定
	帅建新	7,238,400	3.54%	协议约定
	钱进	6,624,600	3.24%	协议约定
	薛金全	6,586,787	3.22%	协议约定
	合计	69,342,885	33.90%	—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3.91%。表中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3,909,300	1.91%	2022/8/16－2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1.50－24.50	87,065,692	已完成	61,343,985	30.00%

注：

1、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减持主体因个人原因，计划自2023年2月1日起 6个月内，合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8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2月2日实施完毕，减持主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89,600股，即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2、截至披露日，减持主体持股数量61,343,985股，持股比例29.9999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及征求意见，提名戴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戴璐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戴璐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戴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戴璐女士简历

戴璐，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毕业。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管理会计、公司治理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并担任博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起，兼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苏德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苏德鑫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查，监事会提名周远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监事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周远平先生简历

周远平，男，1973年4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

200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一科副科长，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审计三组副科级纪检员、审计五组副科级纪检员，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室主管、审计三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派驻纪检监察三组副组长；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常委、审计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暨混合所有制改革，即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约10,500万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参股金龙稀土。投资完成后，公司约占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若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A类战略投资者，则其他类投资者也不同步引进。金龙稀土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权比例等系预计，实际情况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A、B两类投资者入股价格以及各方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厦门钨业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稀土产品、技术协同、股权、产业运营、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深度战略联盟关系。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能力，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有企业、国资背景基金和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鉴于此，为践行国家稀土资源战略，深化与厦门钨业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进一步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延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拟参与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即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约10,500万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参股金龙稀土，实际入股价格按照金龙稀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投资完成后，公司约占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613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钨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4,195.84	345,103.49
净资产（归母）	210,771.82	195,545.07
	2022年1-6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126.85	471,807.09
净利润（归母）	14,713.79	18,916.0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龙稀土主要产品有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荧光粉、磁性材料等，拥有从稀土分离到稀土金属和深加工（荧光粉、磁性材料）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金龙稀土为公司下游产品客户，除此之外，金龙稀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金龙稀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三、投资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金龙稀土拟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

金龙稀土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2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1-2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C003811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金龙稀土账面总资产365,584.63万元，总负债173,553.16万元，净资产192,031.46万元。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龙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5019号）。本次评估使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前账面价值。本次评估以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金龙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192,031.46万元，评估值为227,357.28万元，增值35,325.82万元，增值率18.40%。

四、投资参股方案

金龙稀土本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10类投资者，其中以公开方式引进2类战略投资者，其他8类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增资后金龙稀土注册资本预计为247,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别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出资额（元）
1	原股东	厦门钨业	国有实际控制	货币+资产	65.20	1,613,700,000
2	A类	战略投资者	非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	货币	3.00	74,250,000
3	B类	战略投资者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出资比例不低于95%的下属基金或企业	货币	3.00	74,250,000
4	C类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	货币	8.80	217,800,000
5	D类	北方稀土	国有实际控制	货币	3.00	74,250,000
6	E类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货币	5.50	136,125,000
7	F类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货币	4.00	99,000,000
8	G类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货币	2.50	61,875,000
9	H类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出资人为国有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2.00	49,500,000
10	I类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出资人为国有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2.00	49,500,000
11	J类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货币	1.00	24,750,000
	合计	–	–	–	100.00	2,475,000,000

注：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和各投资者拟认购的注册资本份额系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厦门钨业现有注册资本份额不变的情况下，以预计的增资扩股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并在投资者之间微调的原则计算的结果，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最终注册资本金额及各投资者的出资额将由金龙稀土按照各方最终确定的认购比例为基础参照上述原则合理确定。

公司拟作为D类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其增资扩股，以不低于经备案的金龙稀土全部股权评估值227,357.28万元计算挂牌底价，增资金额约10,500万元，注册资金出资额为7,425万元，约占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实际入股价格按照金龙稀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若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A类战略投资者，则其他类投资者也不同步引进。金龙稀土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权比例等系预计，实际情况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A、B两类投资者入股价格以及各方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金龙稀土，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厦门钨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在稀土产品、技术、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合作，构建更加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双方在稀土产品及技术方面的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与厦门钨业将进一步围绕稀土产业链延伸与互补，加强双方及关联企业股权合作，构建更加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金龙稀土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厦门钨业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金龙稀土增资扩股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贮氢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公司）。吸收合并后，贮氢公司承接电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电池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贮氢公司为存续公司。公司持有存续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照国企改革与压减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子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集团化管控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贮氢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池公司。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贮氢公司吸收合并电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01484693Q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44341.6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振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贮氢公司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04.42	21,361.61
净资产	20,149.62	20,345.10
	2023年1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1	28,894.33
净利润	-207.20	255.29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20111446U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83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振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各类电池原材料、电池、电池组、电源及管理系统、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混动车、电动车辆等应用电源类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机加工产品、无人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贸易；维修工程、通信工程；货物、设备、技术进出口业务，非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池公司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2.20	1,999.25
净资产	-198.36	100.72
	2023年1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0	2,966.85
净利润	-303.08	25.72

二、合并双方专项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贮氢公司及电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30C018225号）、《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230C000333号）。根据审计报告，两家公司2022年10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2年1-10月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贮氢公司	电池公司
流动资产	19,703.97	1,562.66
非流动资产	1,386.39	608.20
流动负债	821.52	2,120.31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8.84	50.54
资产总计	21,090.36	2,170.86
营业收入	24,583.38	2,264.99
利润总额	167.86	-20.42
净利润	167.86	-20.42

三、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拟采取贮氢公司吸收合并电池公司的方式，贮氢公司为合并方，电池公司为被合并方。由贮氢公司承接电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吸收合并后将注销电池公司法人资格，贮氢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公司名称保留为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合并双方协议约定，公司持有存续公司100%股权。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两家公司吸收合并是公司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与压减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整合公司子公司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减少管理跨度，提高管理协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贮氢材料产品链整体运作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和集团化管控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月，公司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36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为国贸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741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9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

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36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3年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9,636	52,437	3.42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36,259	60.51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1,304	0.74									
合计		9,636	63,741	4.15	\	\	\	\	\	300,000	236,259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261.36	272,835.85
总负债	241,603.81	119,749.39
净资产	157,657.55	153,086.4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003.70	683,344.01
净利润	4,571.09	9,427.6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9,135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3,302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1,304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